

系統神學 〈I〉

C. 認識神

1. 神的本性 (Essense of God)

- 是神的本體，是祂的全有。

2. 神的屬性 (Attributes of God)

- 是神本性的流露，是祂自我揭露的資料。A.H. Strong這樣說：“神的屬性就是一些與神的概念不能分割，及神的本性中的各樣特質。這些特性構成了神向其受造之物各種顯現方式的基礎和特質。”

- ▶ 神的屬性(attributes)是人歸納聖經中神的言行與聖經的教導後而認識的(人所領悟的)神的品性
- ▶ 一個人對神認識有多深，一方面在於他對神的屬性認識有多深
- ▶ 另一方面在於他的生命中經歷了多少的真實

3. 神的定義

- ▶ “God is Spirit, infinite, eternal, unchangeable in His being, wisdom, power, holiness, justice, goodness & truth.”
- ▶ 神是一位眼不能見、有位格的及活的靈。
- ▶ 神與任何其他靈體，在以下幾種屬性上是有所區別：
- ▶ 從形而上學說，神是自存(**self-existent**)、永恆和不變的
- ▶ 從智慧上說，神是全知、信實及智慧的

- ▶ 從道德上說，神是公平的、有憐憫的和有恩慈的
- ▶ 從感情上說，神恨惡罪惡、容忍痛苦及富有憐憫
- ▶ 從存在上說，神是自由的、可靠的和全能的
- ▶ 從關係上說，神的存在是“超越的”
(transcendent)
- ▶ 神對宇宙性的照顧工作是“就近的” (immanent)，
並且神對祂子民的救贖工作也是“就近的”

4. 神是個靈 (God is Spirit)

- ▶ 表明神是非物質、不滅的形體。
- ▶ 祂是不可見。(約1:18；提前6:16)
- ▶ 祂是活的、有位格的神。(詩1:6；多3:4)
- ▶ 若神是靈，對我們有何意義：
 - a. 我們在敬拜中，要以“心靈”敬拜；一切的程序，物質的表達，是代表我們的心靈。
 - b. 我們的敬拜不受時空、物質的限制，故此十誡嚴禁製偶像，因任何的偶像都不足以代表神。

D. 神的獨特屬性

- ▶ 「絕對」/獨特這概念來自拉丁文(**absolutus**)，意思是“完全不受任何限制或束縛的自由”
- ▶ 例如：神的存在不受任何條件的束縛即「自存」
- ▶ 神不受任何關係的限制即「自足」
- ▶ 神不受任何缺憾的限制即「完全」
- ▶ 神不受各種差別如物質與心靈，主體與客體及現象與實在等的限制，即「超越」

1. 自存性(Aseity)

- ▶ 神不需要與自己以外的任何存在發生或保持關係，也過得好好的，祂「不求人」，乃絕對的神。
- ▶ 祂無始無終(出3:14)
- ▶ 在祂自己有生命(約5:26)
- ▶ 神意志有絕對的自由(弗1:11)
- ▶ 祂創造空間、時間、層面以及其中的森羅萬象，提供萬物生存的依據(徒17:25,26)

2. 不變性(Immutability)

- ▶ 神的不變性是本性的隨伴概念，意即神的本質是穩定不變的，不會變成更豐盛，或有所減損
- ▶ 因為祂本來就「完全」零缺點
- ▶ 神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(詩118:29)
- ▶ 神的公義永不改變(詩97:2)
- ▶ 神的意願，祂的計劃，所要求人的道德原則等旨意是不會改變的
- ▶ 瑪拉基說：「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」(瑪3:6)

3. 神會不會後悔

耶和華說：「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，說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。我所說的那一邦，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」(耶18:7,8)。

神也後悔掃羅做以色列王(撒上15:11)

- ▶ 我們已經看過神不改變祂的旨意，那麼我們如何解釋神的後悔呢？

a. 寫聖經的作者憑人的感受，用人的表達法，從人的觀點去形容神的行動和感受

- ▶ 難免辭不達意
- ▶ 人是提不出正確的語詞去表達神當時實際的感受
- ▶ 可說作者是用不完備的語言來寫聖經
- ▶ 有學者指出關於立掃羅為王的事上，作者所想表達的是神的難過，內心的痛苦

b. 神的計劃分不同的執行階段

- ▶ 在舊約時代神對以色列民族進行拯救，到新約時代神亦開展救贖外邦人的計劃
- ▶ 而這計劃的擬訂比世界的創立還早(弗1:4-10)
- ▶ 但是純以人的眼光看來，好像神改變了主意
- ▶ 其實這只是對不同階段計劃的執行有所不同而已，什麼也沒有改變

c. 神照人對祂的態度，原來就定好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(羅2:6)

- ▶ 人原來叛逆不順服的態度若改變為順從，報應自然隨著改變
- ▶ 原來該降的災自然就不降
- ▶ 從人的角度看來，神好像後悔改變主意，實際上改變的是人
- ▶ 神是按其應許而行，祂的旨意沒有改變
- ▶ 約拿的預言和尼尼微人的悔改是這真理最突出的例子

4. 無限性(Infinity)

a. 無所不在 (Omnipresence)

- ▶ 英文前置詞 “Omni”是來自拉丁文 “Omnis”，意思是 “所有”
- ▶ Omnipresence的意思，就是神在每一處地方
- ▶ 這觀念與泛神論不同，後者說 “神在一切之內”
- ▶ 換句話說：就是神無所不在。(參詩139:7-12)
- ▶ 神的無所不在，使信徒獲得安舒，信徒知道沒有任何禍患，可以叫他離開神。
- ▶ 神的無所不在，也給不信服的人一個警告：人不能逃避神的面。

b. 無所不知 (Omniscience)

- ▶ “Omniscience”是指神有一切知識，其定義為：
神因祂的永恆性，能知道一切真實的和可能發生的事，並過去、現在及將來的事。
- ▶ 有關神的無所不知，要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1) 神知道一切真實存在的事物。(詩139:1-6)
 - 2) 神知道一切未發生的事情的變數
e.g. 耶穌知道，如果福音傳到推羅和西頓，那裏的人就會悔改。(太11:21)

3) 神知道一切將來的事情

- ▶ 一切對人是屬於將來的事情，對神都是一個「永恆的現在」(eternal now)
- ▶ e.g. 神知道將來要管轄以色列人的邦國(但2:36-43)；神知道將要發生在地球上的事情(太24-25)。

4) 神的知識是直知 (Intuitive)

- ▶ 神的知識是立刻的(immediate)，不是從知覺(senses)獲得
- ▶ 神的知識也是同時的(simultaneous)，不需從觀察或理性而得
- ▶ 神的知識是真實的、完整的，是合乎現實的。

c. 無所不能 (Omnipotence)

- ▶ 此詞是表明神的全能，但這並不是說，神就可以胡亂作任何事情
- ▶ 其正確定義為：“神是全能的，神能按祂的旨意幹一切的事情，但因為神的旨意是按着祂的本性，所以神所作的一切事，都與祂完美本性和諧一致。”
- ▶ 換言之，神能做一切與祂本性和位格相乎的事情，故神不會食言(提後2:13)；神不會說謊(來6:18)；神不會與罪相交(雅1:13)。